

附件 2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 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卫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乡环卫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东方市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结合本一体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1 道路清扫和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村巷道、公交站及公共区域等；

（2）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四级（含背街小巷、村巷道等）；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市环卫局认定；

（3）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二级保洁等级：

- ①乡镇、经济区及居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四

级保洁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④村巷道、公共区域。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二级道路: 5:00-8:00, 每天1次, 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 5:00-8:00, 每天1次, 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 6:00-9:00, 每天1次, 每次3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二级道路: 4:00-7:00, 14:30-17:30, 每天2次, 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 4:00-7:00, 14:30-17:30, 每天2次, 每次3小时。

(3) 保洁时间

①二级保洁: 8:00-22:00,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

②三级保洁: 8:00-20:00,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③四级保洁: 8:00-18:00,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

(4) 冲洗时间及频次冲洗时间: 4:00-7:00、14:30-17:30;

①二级道路: 每天冲洗两遍,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②三级道路: 每天冲洗两遍,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③四级道路: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5) 洒水时间及频次洒水时间: 10:00-14:30;

①二级道路: 每天洒水一遍;

②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一遍。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运点、无主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②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三、四级及其它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1.2 生活垃圾收运

1.2.1 收运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乡镇、经济区及居环境；

(2) 垃圾收运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运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运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运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收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运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

(12)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1.2.2 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运，便于清掏保洁；

(2)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运。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

(4)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5) 二、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周清洗一次；

(6)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7)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5%。

1.2.3 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3 公共厕所

1.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各乡镇公厕开放时间不少于14个小时；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市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

辆清洁。

1.3.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1.3.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箱（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3.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1.4 绿化带养护

1.4.1 养护范围及等级

(1) 养护范围：绿化带养护范围为实施范围内的绿化带、行道树等；

(2) 养护等级：养护等级按三级进行养护。

1.4.2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① 绿化养护频次：绿化养护频次为 1 天1 次；

② 绿化养护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③ 洒水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共 6 小时。

1.4.3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植物长势较好，裸露土地不明显；

(2) 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核实，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 %；

(3) 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叫也、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

(4) 绿化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植物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树木的主干、

主枝、小枝上无寄生物存在。

1.5 公共区域及海岸带清扫和保洁

1.5.1 清扫和保洁范围

公共区域及海岸带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公园、广场、空旷地、空置宅基地、海岸带等。

1.5.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以人工为主、机械化为辅的方式进行清扫保洁；

(2) 清扫保洁时间及频次

①清扫保洁时间：7:00-17:3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

②清扫保洁频次：一天一班次。

(3)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1.5.3 公共区域及海岸带保洁质量要求

(1) 绿化带、行道树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公园、广场及海岸带等清扫保洁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1.6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1.6.1 清洗养护范围

清洗养护范围包括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交通指示牌等。

1.6.2 清洗养护作业要求

作业方式：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进行清洗养护。

(1)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掏，路面养护车每周清洗一遍；

(2) 垃圾收集点、交通指示牌等：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洗。

1.6.3 清洗养护质量要求

(1)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构）筑物两米以下范围内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2) 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无垃圾、污渍；

(3) 沿街果皮箱的不爆箱、箱体周围整洁；箱体完好；

(4) 垃圾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外观整洁、垃圾收集点完好、无污渍。

1.7 生活垃圾转运站

1.7.1 垃圾转运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垃圾转运站收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终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转运车辆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1.7.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按规范设置垃圾转运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2)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理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转运车辆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5)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四害”等；

(8)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9)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